

原律

妻妾屬夫

凡妻毆夫者

但
坐
鼓
杖

三

夫願離者，驟心須去乃生。

至折傷以上各驗其傷之輕重加丸、鬪傷二等至篤

決疾者絞兼累
魁盜死者斬決故殺者凌遲處死

○若妾敵夫及正妻者又各加夫罪一

但絞不輒於家長則決於妻則監候若篤疾者死者

故如子之妻則夫罪同○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

以上漏用人一等告乃坐先行審官夫婦

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

拆傷應坐

之罪收贖

仍聽完聚

至死者絞

固候故殺亦斂

歐傷妾至

折傷以上減歐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妻歐傷妾與夫歐妻同罪

亦須妾自過告乃坐

失殺者各勿論

蓋指其一則分尊可原一則情親當矜也須得過失實情

不買仍名坐本律

若歐妻之父母者

即

杖一百折

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

監候故殺

死者斬

亦斬

臣等謹按此正夫婦之倫常也首節言妻

歐夫之罪蓋婦以夫爲重豈容逞歐故但

歐卽坐滿杖至

傷以上加凡罪三等至

篤疾則絞

至死則斬故殺者凌遲處死次

節言妾歐夫及正妻之罪妾之分卑而名

下有事使之義與若歐夫及正妻各加妻

歐夫罪一等此加罪加入於死三節定夫

歐妻妾及妻歐妾至折傷以上之罪歐妻

折傷以上減凡罪二等如願離異則依律

斷不願離異者驗所歐折傷坐夫應得之

罪全准收贖聽與完聚唯至死絞監候故殺亦絞監候若毆妾折傷以上又減毆妻罪二等至死者止滿徒不言故殺亦止於徒也若妻毆妾至折傷以上亦各照夫毆妻罪科斷其夫過失殺妻妾與妻過失殺妾各勿論未節定毆妻父母之罪妻父母服雖輕而情則重故有毆者不問有傷無傷卽坐滿杖毆至折傷以上各加凡罪一等至篤疾絞至死者斬俱監

原律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

但毆

杖一百夫願離者

聽須夫自

告乃坐

至折傷以上各

驗其傷

加九鬪傷三等至篤

疾者絞

決

死者斬

決故殺者凌遲處死

並懲

隣在○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夫罪

等加者加入於死

但絞不斬於家長則決於

妻則監候若篤疾者死者

故殺者仍無○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

傷以上減凡人二等

須妻自告乃坐

先行審問夫婦

如願離異者斷離異不願離異者驗拆傷應坐之

罪收贖仍聽完聚至死者絞監候故殺亦絞歐傷妾至折

傷以上減歐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妻歐傷妾與夫歐妻罪同亦須妾自過失

殺者各勿論蓋謂夫一則分尊可原一則謂

本行仍名坐若歐妻之父母者即坐杖六十徒

一年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二等至篤疾

者絞監候故殺死者斬監候故殺

臣等謹按過失殺者各勿論下小註一則

分尊可原一則情親當矜是妻妾過失殺

夫妾過失殺正妻亦得勿論似未平允查

箋釋云夫過失殺其妻妾及正妻過失殺

其妾者各勿論若妻妾過失殺其夫妾過

失殺正妻當用比律過失殺不可通承

上一條言等語最爲明晰應增入各勿論

下小註內謹將增註律文開列於後

凡妻歐夫者但坐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

至折傷以上各驗其傷之重輕加凡鬪傷三等至篤

疾者絞

決死

故殺者凌遲處死

兼鑿

毒在內○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

夫罪一

等加者加入於死

但絞不斬於家長則庶民若篤疾者死者

故殺者仍與妻殴失罪同

元聚

夫殴妻非折傷勿論至折

傷以上減凡人二等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

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應坐

之罪收贖

仍聽

至死者絞

監候

故殺亦絞

毆傷妾至

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過

失殺者各勿論

蓋謂其一則分尊可原一則情親當矜也須得過失實情

不賣仍名坐本律

夫過失殺且妻妾及正妻過失殺其妾者各勿論若妻妾過失殺其

夫妾過失殺正妻當用比律過失殺句不可通承上二條言

○若毆妻之

父母者但毆

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各加

凡鬪傷罪二等至篤疾者絞

監候死

者斬

續纂

一凡妻毆本夫如本夫親告又復願離恩義已絕應按律的決不得勒追本夫銀兩代妻納

贖如本夫不願離異及正妻毆妾至折傷以

上仍依律科斷概准納贖至妾毆夫及正妻

依律分別定擬杖罪的決餘罪收贖

此條係乾隆七年三月臣部議覆陞任侍

郎張照周學健條奏定例

續纂

一妻過失殺其夫妾過失殺家長俱比照子孫
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妾
過失殺正妻比照過失殺期親尊長律杖一

百徒三年俱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九年四月內臣部

覆議謂在蘇州巡撫陳大受題丁氏失手
撿傷親夫歟德潤身死一案附請定例應
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妻過失殺其夫妾過失殺家長依例贖流決
杖外均不許改嫁其有內外親屬無可依靠
不能存活者該族保人等呈報地方有司查

明當官嫁配違者均照嫁娶違律治罪

乾隆十一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內

臣部議覆湖布政使亢保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以妻賣姦之夫故殺妻者以凡論其尋常知情縱容非本夫起意賣姦者仍悉以律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內

臣部議覆

盛京工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尹富察善題張

二令妻徐氏賣姦扎死伊妻一案欽奉

諭旨令臣部酌改定例奏准通行在案應纂輯通行

行

原律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犯卑減凡鬪一等卑幼犯尊加一等不那至死者無論尊長卑幼並以凡人論鬪殺者緣故殺

臣等謹按此見宗族義重不得與凡人等也凡本宗同姓之祖先親屬雖在五服之外而世系之尊卑名分猶存終非凡人可

比故尊長毆卑幼得減凡鬪罪一等卑幼
毆尊長則加凡鬪罪一等若毆至死者不
問尊長卑幼爲首爲從並以凡人科斷不
言過失殺傷者亦准凡人收贖法

原律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
存者尊長犯卑減凡鬪一等卑幼犯尊加一
等不孤至死者無論尊長卑幼並以凡人論鬪殺者
絞最殺者

條例

一凡同族之中果有兇悍不法偷竊奸宄之人
許族人呈明地方官照所犯本罪依律科斷

詳記檔案若經官懲治之後尙復怙惡不悛
准族人公同鳴官查明從前過犯實跡將該
犯流三千里安置不許潛回原籍生事爲匪
倘族人不法事起一時合族公憤不及鳴官
處以家法以致身死隨卽報官者該地方官
審明死者所犯劣跡確有實據取其里保甲
長公結若實有應死之罪將爲首者照罪人
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若罪不至死但其素
行爲通族之所共惡將爲首者照應得之罪

減一等免其抵擬倘宗族之人捏稱怙惡託
名公憤將族人毆斃者該地方官審明致死
實情仍照本律科斷

臣等謹按同族之中果有兇悍不法之徒
族人自應鳴官治罪乃以事起一時合族
公憤處以家法致死審明罪人應死與不
應死將爲首者分別擬杖與減等免抵雖
屬創懲兇悍體順人情俱族大人眾賢愚
難辨或以富吝而招眾怨或以剛旨而致

同仇或以煽誘羣相附和或共挾微嫌輒圖報復因而架掙大題朋比串害倘地方官未能悉加照察恐難免窺抑之慮况生

殺乃

朝廷之大權如有不法自應明正刑章不宜假手族人以開其隙已據調任兩廣總督鄂彌

達奏請停止應刪

原律

殴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殴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姊但殴杖一百

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兄姊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

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外姻以有經麻

兄姊蓋姑舅戚姪之大姊是也大功尊父之出嫁姊妹之類小功爲屬如父之類折傷

同祖兄弟及姊妹母之兄弟姊妹之類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罪止打一百篤疾

不問大功以殺死者斬級亦在本宗小功下尊屬并殺死者斬大功兄姊

決無娶繼族兄過繼族本宗及尊姊出嫁仍依總麻不可有無服若外

漢書侯若族兄過繼族
出嫁仍依總麻不作無服

本宗及尊

六、厥鼻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勿

調用一等小功，勦滅二等大功，勦滅三等

至多者終亦且於此也。歐洲同堂功業
未小堂坐以思誠至系者才一百流三千哩

女功宣婦人采履如孤者木一百派三十二里不言雋爽至死皆甘壯仍效殺者交際候

有存給付上岸一半養舉故系不言過一役者蓋名准本條_{公報}贖之法凡之妻及

後叔母之妻及卑幼之女在宮夫親屬皆

康熙小註尊屬解前云司堂伯叔父母姑

卷之二十一

及母舅母姨後又云小功尊屬如父之同祖兄弟姊妹母之兄弟姊妹前後重出又少註總麻尊屬一項今解釋內俱已註明

此註應刪

等謹按此分別大功以下親屬而定數

者之罪也。凡卑幼於本宗同高祖之兄姊同曾祖之出嫁姊及外姻姑舅兩姨之兄姊皆服總麻殴者杖一百同曾祖之兄姊

同祖之出嫁姊皆服小功毆者杖六十徒

一年同祖之兄弟同父之出嫁姊妹皆服大功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此指與己同輩之長者言若與祖父同輩則爲尊屬如曾祖之兄弟姊妹祖之同祖兄弟姊妹父之同曾祖兄弟姊妹皆總麻尊屬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祖之兄弟姊妹父之同祖兄弟姊妹母之同父兄弟姊妹皆大功尊屬毆之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已之出嫁姑係大功尊屬毆之者杖八十徒一年故曰尊

屬又各加一等此言毆及毆而咸傷者之

罪若毆至折傷以上各遞加凡人折傷罪一等如總麻兄姊加凡罪二等小功兄姊加凡罪二等大功兄姊加凡罪三等總麻尊屬又從總麻兄姊加罪上加一等共加凡罪二等小功尊屬加凡罪三等大功尊屬加凡罪四等故曰遞加也若毆至篤疾則不問總功兄姊及尊屬並絞至死者並斬不言故殺亦止於斬也若大功以下尊

長不問兄姊尊屬毆本宗及外姻有服卑幼折傷俱勿論折傷以上係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各隨凡人折傷之本罪減之毆至死者不問總功並絞監候其大功以下卑幼中有係同堂大功之弟在室之妹及小功之堂好總麻之姪孫雖服無異類分最親故毆傷至篤疾皆與諸卑幼同科至死者尊長止坐杖一百流三千里惟故意殺坐繫監候以本法依律給付財產一半養贍

上尊長毆卑幼至篤疾罪不至絞者仍盡

本法依律給付財產一半養贍

原律

殴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殴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姊但殴卽坐杖一百

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兄姊杖七十

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折傷以上各遞

加凡鬪傷一等

非止杖一百篤疾者不問大

尊屬絞死者斬

絞斬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則決餘俱監候若族

並兄過繼族姊出嫁仍依繩麻不可作無服

若外姻本宗及尊長殴卑幼

非折傷無論至折傷以下總麻卽減凡人一

等小功卑幼減二等大功卑幼減三等至死者絞

監候不言故殺者亦止於絞也

其毆殺同室功弟妹小堂姪

不言篤疾至死者罪止此

及總麻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候不言過失殺

產一半養贍

故殺者絞監候不言過失殺

仍依律給付財

蓋各准本條論

贍之法兄之妻及伯叔母弟之妻及甥舅之

婦在毆夫親屬律姪與姪孫在毆期親律

續纂

一毆死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總麻姪孫

除照律擬流外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贍其大

功以下尊長毆卑幼至篤疾均照律斷給財

產惟毆尊長至篤疾罪應擬絞者不在斷給財產之內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六年三月臣部議

覆河撫雅而圖題趙二妮毆傷大功堂弟

趙二保身死一案附請定例查原議內稱

律載毆大小功以下卑幼至死者絞惟毆

殺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總麻姪孫

雖服制無異而於分最親故止擬杖一百

流三千里較之本律已減一等若又不斷

給財產不足以蔽辜請嗣後遇有毆死同堂卑幼罪應擬流與毆至篤疾罪不至綏者均照律斷給一半財產養贍等語是本條斷給財產特爲毆殺失功弟妹小功堂姪總麻姪孫減等擬流者而定此例但查律內惟卑幼毆尊長至篤疾擬綏此外則凡人罪止滿流有服卑幼更按服制遞減并無罪至於綏者原議所云毆至篤疾罪不至綏均斷給財產者特以別於卑幼毆不至綏耳而語未分明今改

續纂

一凡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大功兒姊及尊屬至死者除實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邂逅至死者仍照律減等科斷外尊長僅令毆打而輒行疊毆多傷致死者將下手之犯擬

斬監候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二年四月內大學士曾同九卿議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凡毆死有服尊長情輕之案該督撫按律例定擬止於案內敍明不得兩請法司會同核覆亦照本條擬罪其兩請舊例一概停止若核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三年七月內

部奏請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卑幼毆總麻尊長於保辜限外身死按其所毆傷罪在徒流以下者於斬候本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原毆傷重至篤疾者擬絞監候毆小功以上尊長如罪應斬決者雖死於辜限之外仍照本律定擬臨時酌量情

節夾簽聲明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

內臣部奏准條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修改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但殴杖一百

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兄姊杖七十

徒一年半尊長又各加一等折傷以上各遞

加凡鬪傷一等

非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

篤疾者

不問

並尊屬絞死者斬

絞斬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靈則決餘俱監候不言

故殺首亦止於斬也若本宗及外姻

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

論至折傷以上總麻卑減凡人一等小功卑

減二等大功

卑減三等至死者絞

監候不言

比於其毆殺同堂

兄弟姊妹小堂姪及

繼姪孫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言篤疾至

首非止

半贍故殺者絞

監候不言過失殺者蓄各准本條

叔母弟之妻及母之婦在殴夫

親屬伴嫁與遠孫在殴期親律

等諱按此條律註內尊屬則決餘俱監

候卜有族兄過繼族姊出嫁仍依總麻不

可作無服等語乾隆二十四年九月內

臣

部議覆江西按察使亢保條奏爲人後者

於本生尊長有犯仍照嚴祖父母父母律定罪其伯叔兄弟以下均依律服罰降一等科罪等因並請將此條律註及下條嚴期親以下尊長律註均應刪去奏准遵行是以將此條律註族兄過繼族姊出嫁仍依總麻不可作無服四語刪去再卑幼嚴死總麻兄姊律止斬候而不言故殺再雍正三年

欽定集解註云不言故殺亦止於斬等語現在內外

問刑衙門俱遵照辦理擬於律註尊屬則決餘俱監候下增入不言故殺亦止於斬

二語以便引用

續纂

一凡於親母之父母有犯仍照本律定擬外其於與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嫡母在爲嫡母之父母庶子爲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爲父後者爲已母之父母爲人後者爲所後母之父母及本生母之父母等六項有犯卽照

卑幼犯本宗小功尊屬律斃殺謀故殺均擬斬立決謀殺已行已傷及鬪毆傷仍各照本宗服制本律分別定擬至各項甥舅等有犯俱照外姻尊卑長幼本律治罪如尊長有於非所自出之外孫及甥等故加凌虐或至於死承審官臨時權其曲直按情治罪不必以服制爲限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內

臣部議覆直隸總督周元理題玉錦毒死

嗣母王苗氏之母趙氏一案欽奉

諭旨令臣部將所後母之母黨等項服制悉心斟酌另行更定經臣部遵照

欽定儀禮義疏當服六項一併增入服圖如遇有干犯除親母之父母仍照律定擬外其餘六項毆殺謀故殺悉照卑幼犯本宗小功尊屬律擬以斬決已傷已行及鬪毆傷者仍照本宗服制本律分別定擬至各項甥舅等有犯亦俱照外姻尊卑長幼本律治

罪並聲明如尊長因非所自出故加凌虐或至於死則不得以服制爲限等因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又舊例一條業已奏明不用應行刪除

刪除

一於母黨有犯除親母嫡母本生母黨屬仍照服制定擬外其餘均同凡論

原例

一卑幼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

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減爲杖一百發遠邊充軍

一卑幼毆總麻尊長於保辜限外身死按其所毆傷罪在流徒以下者於斬候本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十里其原毆傷重至篤疾者擬綏監候毆小功以上尊長如罪應斬決者雖死於辜限之外仍照本律定擬臨時酌量情節夾簽聲明

等謹按此二條原例一係卑幼毆傷總

麻尊長於保辜餘限內身死載在鬪毆保
辜限內門內一係卑幼毆總麻尊長於保
辜餘限外身死載在毆大功以下尊長門
內查此二條原例雖有死於限內限外之
別但同一毆傷總麻尊長之例自應併爲
一條入於毆大功以下尊長門內以省繁
冗今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仍擬死罪奏請

一卑幼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
定奪如蒙寬減減爲杖一百發邊充軍若在餘限外
身死按其所毆傷罪在流徒以下者於斬候
本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原毆傷重
至篤疾者擬絞監候毆小功以上尊長如罪
應斬決者雖死於餘限之外仍照本律定擬
臨時酌量情節夾簽聲明

續纂

一凡卑幼圖姦親屬起衅故殺有服尊長之案

按其服屬罪應斬決凌遲無可復加者於援引服制本律之上俱聲明卑幼因姦故殺尊長字樣其有圖姦親屬故殺本宗及外姻有服尊長按律罪止斬候著均擬斬立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九年四月內

臣部議覆安徽巡撫書麟題程尙儀因圖

姦姪婦未成被伊小功服嬪劉氏詈罵反生氣忿頓起殺機砍傷劉氏身死將該犯依卑幼故殺本宗小功尊屬律擬斬立決

一案欽奉

諭旨嗣後如有此等案犯應將因姦故殺專條援引定罪如律丙未有此條卽着另行酌擬添入條例欽此當經臣部奏請嗣後凡卑幼圖姦親屬起衅故殺有服尊長之案按其服屬罪應斬決凌遲無可復加者於援引服制本律之上添載卑幼因姦故殺尊長字樣再查卑幼故殺外姻之小功總麻及本宗之總麻尊長按照服制本律罪止斬候此等

因姦故殺尊長之案情罪均屬較重亦應定擬立決以徵淫兇並請嗣後凡卑幼圖姦親屬故殺本宗外姻有服尊長罪止斬候者均改爲擬斬立決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卑幼毆本宗外姻總麻以上尊長致成篤疾之案除首犯依律擬絞外其聽從帮毆之犯如僅止手足他物輕傷仍依爲從減等律間

擬滿流如有折傷及刃傷者發極邊烟瘴充

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

內臣部題覆河南省賈希曾砍傷賈嵩秀

致成篤疾一案欽奉

上諭本日刑部題覆河南省賈希曾賈望曾砍傷堂叔賈嵩秀致成篤疾將賈希曾依毆本宗小功尊屬致篤疾者擬以絞決賈望曾照爲從減等律擬流一本此案賈希曾因向堂叔賈嵩秀

借貸不允挾嫌氣忿喚同胞弟賈望曾先後用刀砍傷賈嵩秀致成篤疾賈希曾賈望曾兄弟二人同爲賈嵩秀堂姪雖用刀毆砍有先後之別但服制攸關未可照凡人鬪毆例分別輕重也且賈希曾刀砍爾傷賈嵩秀卽行起避賈望曾復疊砍多傷更不得以下手先後分別首從刑部雖屬照律辦理實未允協令軍機大臣會同臣部酌議當經議請嗣後卑幼毆本宗外姻總麻以上尊長致成篤疾之案除原謀首犯下手傷重一人擬絞聽從帮毆之犯僅止手足他物輕傷間擬滿流仍照律辦理外若聽從帮毆有折傷及刃傷者應於所犯流罪上加重改發極邊烟瘴充軍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殴大功以下尊長

原例

一 凡聽從下手殴本宗小功大功兄弟及尊屬至死者除實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邂逅至死者仍照律減等科斷外若尊長僅令殴打而輒行迭殴多傷致死者將下手之犯

擬斬監候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一年臣部奏稱威力主使殴死凡人將主使之人爲首綏

候聽從下手之人爲從減等擬流若毆死期親胞兄則不分首從俱擬斬決二條分別輕重詞義明顯至毆死大功兄一條律例既不言皆自應分別首從但究係服制攸關未便竟照凡人爲從一體擬流其應如何與凡人分別治罪之處律內又無明文若因係爲從俱減等杖流是毆死功服尊長與毆死凡人毫無區別推原律意必小若此自應酌定章程免致參差請嗣後凡聽從下手毆本宗大功小功兄弟及尊屬至死者除逼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避逅致死仍照律減等科斷外若尊長僅令毆打而輒行迭毆多傷至死者俱量減爲斬監候等因奏准纂爲此例遵行在案查例內照律減等科斷句係指照威力主使律爲從減等而言但未經明晰語意含混援引恐致歧誤應依原奏詳悉增改又聽從下手毆死期親尊長者應擬斬決例內

並未明晰亦應依原奏增入又聽從毆死期親尊長屬之案向來俱依情輕之例夾簽聲明應行申敍又聽從毆死總麻尊長尊屬者仍照律減等擬流亦應增入以昭賅備而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大功兒姊及尊屬至死者審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邂逅至死者照威力主使律爲從減等擬流若尊長僅令毆打而輒行迭毆多傷致死者將下手之犯擬斬監候至聽從下手毆死期親尊長尊屬之案仍擬斬立決夾簽聲請其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尊長尊屬之案依律減等擬流

原例

一凡毆死有服尊長情輕之案該督撫按律例定擬止於案內敍明不得兩請法司會同核

欽定

覆亦照本條擬罪其兩請舊例一概停止若核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夾簽聲明恭候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三年定例專指毆死本宗期功尊長律應斬決者而言若本宗總麻尊長外姻小功總麻尊長律應斬候者除救父情切及辜限外身死之案隨本減軍本夫殺死蔑倫尊長之案隨本減流例有專條外餘俱照殺死總麻尊長

本律擬罪不在夾簽贊請之列但例內未經分晰恐致歧誤應於首句有服尊長四字改爲本宗期功尊長並於總麻親屬分晰辦理之處詳悉添註以昭明晰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如係情輕該督撫按律例定擬止於案內敘明不得兩請法司會同核覆亦照本條擬罪其兩

請舊例一概停止若核其所犯情節實可矜

憫者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若毆死本宗總麻及外姻小功總麻尊長者照

律擬斬監候毋庸夾簽聲明

惟救父情切及本夫殺姦毆死

總麻尊長或致傷總麻尊長餘限外身死之案隨本聲請量減不在此例

原例

四

一凡於親母之父母有犯仍照本律定擬外其
於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嫡母在爲嫡母之
父母庶子爲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爲父

後者爲已母之父母爲人後者爲所後母之
父母及本生母之父母等六項有犯卽照卑
幼犯本宗小功尊屬律毆殺謀殺故殺均擬
斬立決謀殺已行已傷及鬪毆傷者仍各照
本宗服制本律分別定擬至各項甥舅等有
犯亦俱照外姻尊卑長幼本律治罪如尊長
有於非所自出之外孫及甥等故加凌虐或
至於死承審官臨時權其曲直接情治罪不
必以服制爲限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定例又

四十三年臣部纂例時聲明庶子不爲父

後者爲已母之父母服一項如已母或係

婢女收買其父母本有主僕名分或其父
母身係優隸等輩原與齊民不同若概爲

服制則良賤無分自應示以區別應於服

制圖內添註若已母係由奴婢家生女收

買爲妾及其父母係屬賤族者不在此例

等因奏准增註服制圖內通行在案應於

例內庶子不爲父後者爲已母之父母項
下照服制圖增註以免歧異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於親母之父母有犯仍照本律定擬外其
於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嫡母在焉嫡母之

父母庶子爲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爲父

後者爲已母之父母若已母係由奴婢家生
不在此例女收買爲妾及其父母

係屬賤族者爲人後者爲所後母之父母及

本生母之父母等六項有犯卽照奴婢犯本宗小功尊屬律毆殺謀故殺均擬斬立決謀殺已行已傷及鬪毆殺傷者仍各照本宗服制本律分別定擬至親母繼母等各項甥舅等有犯俱照外姻尊長幼本律治罪如尊長有於非所、自出之外孫及甥等故加凌虐或至於死承審官臨時權其曲直接情治罪不必以服制爲限

原例

一卑幼毆本宗外姻總麻以上尊長致成篤疾之案除首犯依律擬絞外其聽從帮毆之犯如僅止手足他物輕傷仍依爲從減等律間擬滿流如有折傷及刃傷者發極邊烟瘴充軍

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六年河南省審題賈希曾與胞弟賈望曾共毆總麻服叔賈嵩秀致成篤疾將賈希曾依律擬絞立決賈望曾照爲從律減等擬流案內臣

部欽奉

上諭改議此例查原奏首從俱指有服卑幼而言例內未經明晰恐拘泥例文者將有服卑幼殴傷尊長案內爲從之平人及無服卑幼亦照此例問擬充軍殊非例意應添改明晰以免牽混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卑幼共殴本宗外姻總麻以上尊長尊屬致成篤疾之案除首犯依律分別綾決綾候外其聽從帮殴之有服卑幼如僅止手足他物輕傷不分服之親疎仍依爲從減等律問擬滿流若有折傷及刃傷者發極邊烟瘴充軍

原例

一凡聽從下手殴本宗小功大功兒姊及尊屬至死者審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邂逅至死者照威力主使律爲從減等擬流若尊長僅令殴打而輒行迭殴多傷致死著將下手之犯擬斬監候至聽從下手殴死期親尊

長尊屬之案仍擬斬立決夾簽聲請其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尊長尊屬之案依律減等擬流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一年奏准定例原奏內稱威力主使毆死凡人以主使之人爲首擬絞下手之人爲從擬流若毆死本宗小功大功兄姊罪應斬決其聽從下手毆打至死亦止於擬流與凡人毫無區別將聽從下手之卑幼如審係迫於尊長威逼勉從下手邂逅至死者擬流若尊長僅令毆打輒復迭毆至死者擬斬監候纂入例冊是聽從下手之卑幼既以爲從擬則主使之尊長自應各按服制仍以爲首諭例內並未聲敍主使之文各省辦理有按服制將主使之人以爲首科斷者亦有照餘人定擬者辦理殊未盡一雖經臣部駁改究屬例無明文應請添入主使之尊長仍各按服制以爲首科斷之語以資

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凡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至死者除主使之尊長仍各按服制以爲首科斷外下手之犯審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邂逅至死者照威力主使律爲從減等擬流若尊長僅令毆打而輒行迭毆多傷至死者將下手之犯擬斬監候至聽從下手毆死期親尊長尊屬之案仍擬斬立決夾簽聲請其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尊長尊屬之案依律減等擬流

原例

一 卑幼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仍按死罪奏請定奪如蒙寬減減爲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若在餘限外身死按其所毆傷罪在徒流以下者於斬候本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毆傷重至篤疾者擬絞監候毆小功以下尊長如罪

此皆謂之爲子也。故曰：「子者，萬物之祖也。」

斯人之業如之何也其生於此世也

身死而後其名流焉蓋其人也

功列於漢室名流乎後世矣

其子子雲繼其風範著《賦》

其文辭雄偉氣勢雄渾

其文章之才可謂無匹矣

其子子雲繼其風範著《賦》

其文章之才可謂無匹矣

其子子雲繼其風範著《賦》

其文章之才可謂無匹矣

其子子雲繼其風範著《賦》

其文章之才可謂無匹矣

肢瞎目及毆大功小功尊長尊屬至篤疾者仍依傷罪本律問擬絞決訊非有心干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擬絞監候若係折傷並手足他物毆傷本罪止應徒流者既在餘限之外因傷斃命均應擬絞監候秋審時統歸於服制冊內擬入情實等因奏准在案是原例兩條內夾簽聲請之處均應修改明晰并應請後條移併前條例內以資引用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

後

修併

一卑幼毆傷總麻尊長尊屬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減爲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若在餘限外身死按其所毆傷罪在徒流以下者於斬候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原毆傷重至篤疾者擬絞監候毆傷期功尊長尊屬正餘限內身死者照舊辦理其在餘限外

身死之案如刃傷期親尊長尊屬並以手足他物毆至折肢瞎目及毆大功小功尊長尊屬至篤疾者仍依傷罪本律問擬絞決訊非有心十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擬絞監候若係折傷並手足他物毆傷本罪止應徒流者既在餘限之外因傷斃命俱擬絞監候秋審時統歸服制冊內擬入情實其卑幼刃傷期親尊長尊屬及外祖父母之案如釁起挾嫌有心刃傷者依律問擬絞決若訊非

有心干犯或係金刃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擬絞監候均毋庸夾簽聲明

續纂

一只有服親屬同謀共毆致死之案除下手傷重之犯及期親卑幼律應不分首從者仍各依本律問擬外其原謀如係總麻尊長減凡人一等期功尊長各以次遞減若係總麻卑幼加凡人一等大功小功卑幼各以次遞加臣等謹按有服親屬同謀共毆致死之案

原謀係尊長或卑幼作何治罪律例並無明文。部向來辦理此等案件如係尊長加一等均經題准在案應立專條以資引用再查服制有親疎治罪自應有輕重若不論服制等差概照凡人加減一等似未平允除期親卑幼律應不分首從仍依本律問擬外其總麻尊長減凡人一等期功尊長各以次遞減總麻卑幼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卑幼各以次遞加合併聲明

一凡尊長毆傷卑幼因風身死之案各按服制依毆死卑幼本律本例定擬仍查照凡人鬪

毆因風身死之例分別正限餘限內外遞減

科斷

一凡尊長毆傷卑幼保辜正限外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各按服制於毆死卑幼本律例減一等定擬罪應擬絞者奏請

定奪

臣等謹按凡人鬪毆傷人因風身死例得隨案聲請減等保辜正限外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例得奏請

定奪卑幼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內因傷身死亦得奏請減等至於尊長毆傷卑幼因風身死及保辜正限外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應否減等例內俱無明文卷查乾隆五十九年江蘇省題勝耀宗毆傷小功服弟勝大年越二十一日身死一案係在保辜正限

二十日之外依律擬絞仍照民人鬪毆餘限十日內身死之例奏請

定奪准其減流又嘉慶四年河南省題馬三重毆

傷總麻服弟馬繼常因風身死一案又十

年山西省答楊有堂擲傷同堂大功弟楊

陞堂因風身死一案均照凡人鬪毆因風

身死之例聲請減等各在案應請將尊長

毆傷卑幼因風身死列爲一條尊長毆傷

卑幼保辜限外餘限內因傷身死列爲一

條纂入例冊以便遵行

原例

一凡於親母之父母有犯仍照本律定擬外其
於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嫡母在爲嫡母之
父母庶子爲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爲父
後者爲已母之父母若已母係由奴婢家生女收買爲妾及其父母不在此例爲人後者爲所後母之父母及
本生母之父母等六項有犯卽照卑幼犯本
宗小功尊屬律毆殺謀故殺均擬斬立決謀

殺已行已傷及鬪毆傷者亦各照本宗服制
本律分別定擬至親母繼母等各項甥舅等
有犯俱照外姻尊卑長幼本律治罪如尊長
有於非所自出之外孫及甥等故加凌虐或
至於死承審官臨時權其曲直接情治罪不
必以服制爲限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十一月內據前任

直隸總督溫承惠咨子於嫁母之父母有
犯例無明文直省現有謀殺嫁母之父案

件應作何辦理咨請部示經

臣

部核議查

子之與母屬毛離裡罔極恩深雖其母業已改嫁義絕於夫而子無絕母之義故服期年設有干犯仍取問如律至子干犯母之父母律例內止親母及繼母等六項立有專條其嫁母之父母並未載有明文惟親母之父母一脉相承恩義至重若因母已改嫁而親母之父母竟同陌路之人有犯以凡人科斷誠與名義未協第旣已改

嫁又未便與未經改嫁者並論查爲人後者於本生母之父母與親母改嫁於嫁母之父母同爲母所自出之人例內謀故殺殺本生母之父母照卑幼犯本宗小功尊屬律治罪則謀故殺嫁母之父母自應比照與本生母之父母有犯例問擬等因咨覆往案再查親母繼母等各項甥舅等有犯俱照外姻尊卑長幼本律治罪例有專條而於嫁母之弟兄有犯並無明文卷查

十八年八月內據陞任江西巡撫先福題
張湧財致傷嫁母之弟鄒仕賢身死一案
將張湧財以凡論依鬪殺律擬綏寧候經
臣部照擬題覆亦在案應請一併添入例
內以昭賅備而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一凡於親母之父母有犯仍照本律定擬外其
於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嫡母在爲嫡母之

父母庶子爲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爲父
後者爲已母之父母若已母係由奴婢家生
女貪買爲妾及其父母
係屬幾族者
不在此例爲人後者爲所後母之父母及
本生母之父母嫁母之父母等七項有犯卽
照卑幼犯本宗小功尊屬律毆殺謀故殺均
擬斬立決謀殺已行已傷及鬪毆傷亦各照
本宗服制本律分別定擬至親母繼母等各
項甥舅等有犯俱照外姻尊卑長幼本律治
罪嫁母之弟兄有犯以凡論如尊長有於非

所自出之外孫及甥等故加凌虐或至於死承審官臨時權其曲直接情治罪不必以服

制爲限

歐大功以下尊長

原例

一凡殴死本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如係情輕該督撫按律例定擬止於案內敘明不得兩請法司會同核覆亦照本條擬罪其兩請舊例一概停止若核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若殴死本宗總麻及外姻小功總麻尊長者照律擬斬監候毋庸夾簽聲明

惟救父情切及本夫殺姦殴死

總麻尊長或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外

身死之案隨本聲請量減不在此例

下尊長

道光四年

臣等謹按道光二年二月內

臣部因各省

辦理卑幼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有將不應夾簽之案遽行聲請亦有將應行夾簽之案不行聲敍者且往往有抵格情形轉重而爲之聲請抵截情形轉輕而不爲聲請者總緣例內止言情輕及核其情節實可矜憫前未載明是否有心干犯以致辦理分歧議請嗣後毆死期功

尊長之案應否夾簽總以是否有心干犯爲斷如卑幼實係被毆情急抵格無心適傷者該督撫於案內敍明係抵格無心致傷並非有心干犯字樣臣部核擬夾簽聲請若與尊長互相爭鬪係有心毆打以致斃命亦於案內將有心干犯之處詳細敍明卽按律擬以斬決不得僅以抵格抵截含混聲敍並聲明於修例時修改明晰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在案應於例內修改明晰以便遵行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若係情輕如卑幼實係被毆情急抵該督撫按律格無心過失致斃之類止於案內將並非有心干犯各情節例定擬止於案內將並非有心干犯各情節分晰敍明不得兩請法司會同核覆亦照本條擬罪核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夾簽聲

明恭候

欽定若與尊長互鬭係有心干犯毆打致斃者亦於案內將有心干犯之處詳細敍明卽按律定以斬決其毆死本宗總麻及外姻小功總麻

尊長者照例擬斬監候毋庸夾簽聲明惟救情

切及本夫殺姦毆死總麻尊長或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外身亡之案隨本聲請量確不在

例此

殴大功以下尊長

原例

一卑幼殴傷總麻尊長尊屬餘限內果因本傷
身死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減爲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若在餘限
外身死按其所殴傷罪在徒流以下者於斬
候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原殴
傷重至篤疾者擬絞監候歐傷期功尊長尊
屬正餘限內身死者照舊辦理其在餘限外

身死之案如刃傷期親尊長尊屬並以手足他物毆至折肢瞎目及毆大功小功尊長尊屬至篤疾者仍依傷罪本律問擬絞決訊非有心干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擬絞監候若係折傷並手足他物毆傷本罪正應徒流者既在餘限之外因傷斃命俱擬絞監候秋審時統歸服制冊內擬人情實其卑幼刃傷期親尊長尊屬及外祖父母之案如釁起挾嫌有心刃傷者依律問擬絞決若訊非

修改

有心干犯或係金刃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擬絞監候均毋庸夾簽聲請

一卑幼毆傷總麻尊長尊屬餘限內果因本傷身死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減爲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若在餘限外身死按其所毆傷罪在徒流以下者於斬候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原毆傷重至篤疾者擬絞監候毆傷功服尊長尊

屬正餘限內身死者照舊辦理其在餘限外
身死之案如毆大功小功尊長尊屬至篤疾
者仍依傷罪本律問擬絞決訊非有心干犯
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擬絞監候若係
折傷並手足他物毆傷本罪止應徒流者既
在餘限之外因傷斃命俱擬絞監候秋審時
、統歸服制冊內擬入情實辦理

原例

一卑幼毆傷總麻尊長尊屬餘限內果因本傷

身死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減爲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若在餘限
外身死按其所毆傷罪在徒流以下者於斬
候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原毆
傷重至篤疾者擬絞監候毆傷期功尊長尊
屬正餘限內身死者照舊辦理其在餘限外
身死之案如刃傷期親尊長尊屬並以手足
他物毆至折肢瞎目及毆大功小功尊長尊
屬至篤疾者仍依傷罪本律問擬絞決訊非

有心干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擬絞監候若係折傷並手足他物毆傷本罪止應徒流者既在餘限之外因傷斃命均擬絞監候秋審時統歸服制冊內擬入情實其卑幼又傷期親尊長尊屬及外祖父母之案如釁起挾嫌有心刃傷者依律問擬絞決若訊非有心干犯或係金刃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擬絞監候均毋庸夾簽聲請

移改

一 毆傷期親尊長尊屬及外祖父母正餘限內身死者照舊辦理其在餘限外身死之案如係金刃致傷並以手足他物毆至折肢瞎目者仍依傷罪本律問擬絞決訊非有心干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擬絞監候若係折傷並手足他物毆傷本罪止應徒流者既在餘限之外因傷斃命均擬絞監候秋審時統歸服制冊內擬入情實其又傷並折肢瞎目傷而未死之案如釁起挾嫌有心致傷者

依律問擬絞決若訊非有心干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擬絞監候均毋庸夾簽聲請

毆大功以下尊長

原例

一凡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至死者除主使之尊長仍各按服制以爲首科斷外下手之犯審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邂逅至死者照威力主使律爲從減等擬流若尊長僅令毆打而輒行脅毆多傷至死者將下手之犯擬斬監候至聽從下手毆死期親尊長尊屬之案仍擬斬立決夾簽聲

請其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尊長尊屬之案依
律減等擬流

修改

一凡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弟及尊屬
至死者除主使之尊長仍各按服制以爲首
科斷外下手之犯審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
下手邂逅至死者照威力主使律爲從減等
擬流若尊長僅令毆打輒行疊毆多傷至死
者下手之犯擬斬監候其聽從毆死總麻尊

長尊屬之案依律減等擬流

續纂

一致死期功尊長尊屬除與他人鬪毆誤傷致
斃或破尊長揪扭刀械交加身受多傷無處
躲避實係徒手抵格適傷致斃或死者罪犯
應死及淫惡蔑倫並救親情切各項情節仍
准夾籤外其餘持械抵格情同互鬪概從本
律問擬斬決不得以被毆抵格奪刀自戳等
詞曲爲開脫夾簽聲請

一致斃平人一命復致斃期功尊屬尊長之案
除另斃之命律不應抵或例得隨本減流並
誤殺擅殺戲殺毆死妻及卑幼暨秋審應人
可矜等項及例內指明被殺之尊屬尊長罪
犯應死活惡蔑倫並救親情切聽從尊長主
使毆斃仍按服制擬罪准將可原情節夾簽
聲請外其餘另犯謀故鬪殺復致斃期功尊
屬尊長雖係誤殺情輕亦不准夾簽聲請以
重倫常

一卑幼毆死本宗功服尊長尊屬之案於敍案
後無庸添入詰非有心致死向專用實屬有
心干犯勘語以免牽混其例內載明情輕如
被毆抵格無心適傷之類仍於勘語內聲明
並非有心干犯以便分別來簽

一致斃平民一命復致斃期功尊屬尊長之案
除另斃之命律不應抵或例得隨本減流並
誤殺擅殺戲殺殴死妻及卑幼暨秋審應入
可矜等項及例內指明被殺之尊屬尊長罪
犯應死活惡蔑倫並赦親情切聽從尊長主
使毆斃仍按服制擬罪准將可原情節夾簽
聲請外其餘另犯謀故鬪殺復致斃期功尊
屬尊長雖係誤殺情輕亦不准夾簽聲請以
重倫常

一卑幼毆死本宗功服尊長尊屬之案於敍案
後無庸添入語非有心致死向專用卑屬有
心干犯勘語以免牽混其例內載明情輕如
被毆抵格無心適傷之類仍於勘語內聲明
並非有心干犯以便分別來簽